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389號

原告 尚誠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淑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簡小瑄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孟琳